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11 年 6 月 14 日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及 110 年 7 月 26 日「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並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
時間／日期	活動內容				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：30~07：55	週會	高中部：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與運用 國中部：導師/學生自主規劃運用(早自習)			
07：55~08：00	下課				
08：00~08：50	學習節數				
08：50~09：10	下課、環境維護				
09：10~10：00	學習節數				
10：00~10：10	下課				
10：10~11：00	學習節數				
11：00~11：10	下課				
11：10~12：00	學習節數				
12：00~12：30	午餐時間(30 分鐘)				
12：30~13：05	午休時間(35 分鐘)				
13：05~13：10	下課				
13：10~14：00	學習節數				
14：00~14：10	下課				
14：10~15：00	學習節數				
15：00~15：10	下課				
15：10~16：00	學習節數				
16：00~16：15	下課、環境維護				
16：15~17：00	課業輔導 /班級經營/代表隊培(集)訓				

四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自習、週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
(一) 早自習：

星期一： 07:30~07:55 全校集合週會活動。

星期二~五：

高中部： 08:00 前到校，07:30~08:00 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與運用。

國中部： 07:30 前到校，07:30-07:55，學生自主學習、導師班級事務處理等安排。

(二) 環境清潔/維護：

08:50~09:10 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。

16:00~16:15 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
(三) 午餐：12：00-12：30

(四) 午休：12：30-13：05 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(五) 環境維護、中午用餐與午休時間，不開放操場、球場等遊憩空間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上課鐘響後 10 分鐘內為遲到，10 分鐘後未至上課地點記為曠課。

(二) 上課時間於校內遊蕩或未至上課指定地點，除登記曠課外，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
(三) 午餐時間為 12:00 至 12:30，全體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，不得外出，除家長送餐外，不開放訂購外食(放學後因各類事務留校者比照辦理)。

(四) 午休時間為每日 12:30 至 13:05，除校內公共勤務或經申請核可外，須在教室休息。

(五) 遇有特殊情事須外出者，按規定填寫外出單，並依請假管理辦法完成請假手續。

(六) 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上學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，放學後應儘速離校，本校相關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違規者依校規處理。

(七)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；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，或列入平時生活表現紀錄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